芷江侗族自治县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我县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部署和卫生行政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部门的指导下，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文件精神，我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实际困难，现将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点服务项目完成情况**

**（一）“十三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保障项目资金落实，强化专业指导机构责任，着力做好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项目、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质量核查和动态管理等重点工作，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89.4%，各乡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新生儿访视率达到95.63%、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0.6%以上，早孕建册率97.93%，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97.7%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2.3%，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完成省定任务数，规范管理率达到80%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3%，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100%，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58%，儿童中医药管理率77%，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100%。

**(二)以基层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为重点的医防融合服务进展情况。**

2020年我县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的高血压患者20714人，享有高血压门诊医保报销资格的高血压患者6455人，占比31.36%；纳入管理的糖尿病患者6794人，享有糖尿病门诊医保报销资格的糖尿病患者3515人，占比51.74%。

1. **开展基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坚持贯彻落实国家、省疫情防控联

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措施及“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工作制度。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切实做好医护人员培训，规范预检分诊及发热门诊建设，严格患者就诊工作，并做好疫情防控物质储备，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哨点作用。

1. **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本人开放使用的进展情**

**况。**截止2020年12月底，我县电子档案316152份，档案开放125898份，全县开放率39.82%。

**二、组织管理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为了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领导，确保实现项目预期工作目标，我县成立了以局党委书记、局长为组长，县财政局、基层卫生健康股和各专业指导机构主要负责人参与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并与各项目实施单位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做到奖罚分明。各项目实施单位也相应成立了以乡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了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安排了专门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

**2、制定出台工作方案**。按照国家和省级关于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要求，年初与县财政局联合下发了《芷江侗族自治县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芷卫发〔2020〕8号）。明确了服务内容为原12大类项目，新划入的重大公卫项目仍按照原有分工实施；突出工作重点，主要有基层慢性病融合项目、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质量核查和动态管理；落实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监管；完善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村级管理，落实村医待遇；落实基层减负，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

**3、加强日常督导，严格开展考核。**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指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深入乡镇卫生院，以加强质量控制、强化质量管理为主要目标，切实履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应项目的督导和业务技术指导职能，确保服务数量得到落实，服务质量得到保证。

4、**扎实开展宣传活动**。为顺利实施完成服务项目，我们采取了多种形式营造宣传舆论氛围，使群众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动员群众配合我们的工作。一是进村入户开展宣传；二是反复在县电视台播出滚动字幕，我县所有乡镇卫生院统一安装了电子显示屏用于宣传公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让群众接受公共卫生知识教育；三是各专业技术指导单位结合婚前健康检查和托幼园卫生防病等业务工作，主动为服务对象开展面对面的宣传；四是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成立公共卫生服务团队，结合进村入户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为村（居）民体检和重点人员随访等，开展相关知识的宣传。

**5、加强项目培训**

**一是**组织统一培训。举办乡镇卫生院院长和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培训班，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政策、服务项目业务系统培训；**二是**各基层医疗机构的培训，即各乡镇卫生院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相关项目的培训，并利用村医例会，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组织培训乡村医生；**三是**召开现场会；**四是**积极选送相关人员参加省、市传染病防治、预防接种和健康教育等各类培训班；五是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分类培训。2020年我县先后共举办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病管理等项目培训班（会议）15次，主要针对县、乡镇公卫项目责任人、公卫专干、防疫专干、妇幼专干、乡村医生等人员，参加培训人员达800人次。通过培训让全县广大公卫人员和管理人员基本掌握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具体内容、目标、任务、工作规范和工作要求。

**三、资金管理情况**

**（一）项目预算。**我县按照2020年度实际补助情况来进行预算安排，服务人口约353600人，补助为人均74元，共2616.64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我县实际收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2698.4万元，已达到人均76.31元/人/年。

其中新增5元经费全部用于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1. **财务管理**。为加强项目经费的管理，我局主要采取了：一是制定经费管理办法，联合县财政局下发了《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核算及管理办法》在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时坚持“突出难点、兼顾重点、统筹分配”和“做多少事给多少钱”的原则；二是实行专帐专户管理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县会计核算中心集中管理核算，有效防止和杜绝了违规现象发生；三是建立既符合实际又兼顾公平的量化、数化、硬化的考核指标，严格绩效考核，严格项目资金拨付程序，确保按项目实施进度和考核挂钩相结合的方式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四是加强检查督导，防止违规现象发生，县财政局、卫生局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四、绩效目标落实情况**

**（一）绩效考核结果**

一评价考核的目的、依据通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展情况和实际效果进行考核，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经验，规范项目管理，提高组织化程度，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和发挥效益，促进医改惠民政策的有效落实。二考核方法和结果。采用公卫3.0信息系统数据抽查、电话核实方式及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等多种方法，对县第二人民医院及28家乡镇卫生院进行绩效评估并形成评估结论。三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综合成绩总分在前十名的用单项考核核算后扣除的经费总额共计70264元，按照相应名次给予奖励，设一等奖一名奖励16264元、二等奖三名各奖励8000元、三等奖六名各奖励5000元。

**（二）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了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改变了不良的生活方式，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减少了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流行和发生，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了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通过免费为老百姓进行体检，建立健康档案，让老百姓做到无病早防，有病早冶，增强了城乡居民的健康意识，提高了居民的健康素质和水平。服务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为90%。

**五、存在的主要困难与问题**

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已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但离国家和省、市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基层医疗卫生单位部份人员观念未能转变，存在重医疗轻公卫，被动服务，影响了工作的推进；**二是**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卫技人员短缺，公共卫生人员严重不足，难以保证工作成效；**三是**有些项目指标要求过高，实际工作中难以达到；**四是部分**乡村医生的作用还不能充分发挥。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0年我县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与其他先进县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在2020年项目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组织保障力度。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解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利用网络媒体、宣传栏等各种媒体深入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政策和好的做法、经验，通过卓有成效的宣传，争取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支持和参与；**三是**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全面开展新一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相关业务培训，把所有项目的培训覆盖到全体基层卫技人员；**四是**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针对2020年度考核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不折不扣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目标；**五是**进一步加大重点难点工作推进力度。加强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居民健康档案开放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重点加强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项目指导、检查和督导，及时掌握推进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加强分类指导，促进工作平衡发展。

 芷江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4月1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填报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 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 | 10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否则不记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记1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记1分，否则不记分；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记1分，否则不记分；③项目能促进事业发展所需要记1分，否则不记分；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记1分，否则不记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记0.5分，否则不记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记0.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资金落实 | 10 | 资金到位率 | 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资金足额到位记5分，未足额到位按比例计分。 | 5 |  |
| 到位及时率 | 5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资金按时到位记5分，未按时按比例计分。 | 4 |  |
| 过程 | 30 | 业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记2.5分， 不制定不记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记2.5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不记分。 | 5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记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至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财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定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3分） | 5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产出 | 24 | 项目产出 | 24 | 公卫资金补偿率 | 5 |  | 达到绩效目标得5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5 |  |
| 居民服务率 | 5 |  | 达到绩效目标得5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4 |  |
| 基金使用率 | 4 | 所花费的资金占全部资金的比率,项目资金/全部资金 | 达到绩效目标得4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4 |  |
| 基金累计结余率 | 4 |  | 达到绩效目标得4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4 |  |
| 效果 | 26 | 项目效益 | 26 | 经济效益 | 6 | 是否真正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减少慢病发生率，减少医疗费用负担（结合调查问卷） | 100%为6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5 |  |
| 社会效益 | 6 | 促进居民健康意识提高，居民健康状况改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结合调查问卷） | 100%为6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6 |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 结合调查问卷了解居民继续享受服务意愿、增长率计算评分，继续享受服务意愿＝调查样本中愿意继续参合对象/被调查对象总量\*100%（3分），参合增长率＝（本年参合率-上年参合率）/上年参合率\*100%（3分）。 | 6 |  |
| 公众满意度 | 8 | 受益群体政策知晓度（问卷调查）受益群体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是否有效投诉案例 | 受益群体政策知晓度＝知晓对象/被调查对象\*100%（3分）；受益群体对医务工作人员的满意度＝满意对象/被调查对象\*100%（3分）；无有效投诉案例发生（2分） | 8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97 |  |